

# 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电子招投标方式)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560588

采 购 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 13 |
| 一、总则 .....             | 13 |
| 二、采购文件 .....           | 14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5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 |
| 五、开标与评标 .....          | 20 |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 22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 27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1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1 |
| 一、总则 .....             | 41 |
| 二、评标组织 .....           | 41 |
| 三、评标纪律 .....           | 41 |
| 四、评标程序 .....           | 42 |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        | 45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  | 49 |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 51 |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 55 |
|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 73 |
| 第七部分 其它 .....          | 73 |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60588

项目名称：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最高限价（元）：3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采购。

备注：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13: 30: 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C. 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 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3) 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 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本采购文件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555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58619611

质疑联系人: 傅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1-569529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 0571-81061837

项目联系人(询问): 倪樟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1061802

质疑联系人: 董福利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1061818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
| 2  | 采购编号       | ZJ-2560588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采购                                                                                                                                               |
| 6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 3 周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u>34.00</u>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超过预算或最高报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br>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必须在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857353376@qq.com（加盖公章）。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13 |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有权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公告信息。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4 | 投标文件形式     |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p>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如有）。</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p>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b>a.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7 室，接收人：倪樟如，电话：0571-81061802）。</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
| 17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p>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
| 20 | 开标程序            |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p> <p>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57353376@qq.com，联系人：倪樟如，电话：0571-81061802）；</p> <p><b>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b></p> <p>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21 | 资格审查  | <p>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p> <p>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p>                                                                                                                                                                                                                                                                                 |
| 22 | 评标程序  | <p>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无效投标的认定”。</p> <p>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6.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amp; 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7. 得分汇总</p> <p>8.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b>90 天</b> 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询标澄清  |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26 | 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7 | 质疑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b>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p>                                                                                                                                                                                                           |
| 28 | 投诉      |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
| 29 | 特别说明    | <p>（1）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本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p> <p>（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7、28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b>（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b></p>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p>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计取； 单个项目上述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p> <p>（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3) 账 号: 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31 | 节能环保要求        |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p> <p><b>▲（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b></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
| 32 | 信息安全要求        | <b>▲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类别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b>                                                                                                                                                                                                                                                                     |
| 33 | 包装内容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3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允许进口产品：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
| 3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6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
| 37 | 支持中小企业        | <p><b>一、说明</b></p> <p><b>1、企业类型</b></p> <p><b>（1）中小企业</b></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b>（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3）监狱企业</b></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b></p> <p>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b>货物类。</b></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p> <p><b>（1）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工业；</b></p> <p>3. 本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给予10%的折扣。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其中一方为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整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38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39 | 提醒  | <p>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p> <p>（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p>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合同中的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
-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合同中的乙方）。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 2.7 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 CA 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 2.8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9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4. 相关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857353376@qq.com](mailto:857353376@qq.com)。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违纪情形的除外）。

b.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c. 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第六部分）。且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a项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3) 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 评分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6)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技术响应表、技术规格书；
- (13) 技术资料：产品彩页样本资料或官网公开的参数截图、软件功能截图等（如有）；
- (14) 安装调试方案；
- (15)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每一项设备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 (16)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 (17)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 (18)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 **9.3 报价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4) 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 **9.4 陈述和答辩**

本项目不设陈述和答辩环节。

####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1. 投标报价**

11.1 国产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货物到达正常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预算包含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强制性防疫检测及消杀费等，进口免税设备的报价不包含上述费用，但包含于预算中。进口免税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人民币报价，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 CIP 杭州，由采购人委托相关的进口代理公司（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代理进口事宜，外贸代理费（人民币）按合同金额乘以收费费率计算，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3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4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0.3 开标程序**

#####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25.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 **2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政府采

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2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2 供应商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30.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

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1.2 支持绿色发展

31.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1.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1.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1.4 支持创新发展

3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1.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31.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2. 安装地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3. 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 |
|----|---------------|----|----|-----------|---------|--------|
| 1  | 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 1  | 套  | 340000.00 | 是       | 是      |

### 三、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 （一）执行标准：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制造国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产品制造国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我国最新相关标准、规范；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无的统一执行最新相关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激光粒度仪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二）技术要求

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属于模块化构件，它是基于多类数据采集卡开发而来，内部集成

大容量硬盘，及时保存数据；通讯方式采用标准以太网，通过以太网将采集的数据传输给个人计算机。并传输个人计算机采集软件所设置的指令，进行后续的离线式数据采集。总的模块功能需要满足以下需求：

1、机箱：内置固态硬盘供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400GB；千兆以太网通信接口，可连接计算机在线实时监测，也可脱机独立工作。

2、★通道数：≥14；

3、★分辨率：≥12bit；

4、★最大采样率：≥1.5MS/s/ch；

5、信号输入：电压/IEPE；

6、在板缓存：≥14MS/ch；

7、★测量量程：±100mV～±25V，程控可调，且无需正负量程对称；

8、★采集测量精度：0.15%FS；

9、软件功能：提供完整成熟的测试分析软件，连续采集并实施存盘，触发方式包括内触发、外触发、软件触发等；在线连接计算机实时采集，离线自主工作，且在线和离线自由切换，通讯中断后，重新连接时，大数据（大于 10GB）曲线可完整自动显示到采集界面；能与高速相机同步采集与播放，视频-曲线同步；多页面多窗口显示曲线，支撑 Y-T 曲线、FFT 曲线窗口、XY（相关性）曲线窗口；大数据读取速率快，至少满足 30GB 数据量 6s 内显示，快速截取数据并完成自动数据判读；数据导出格式：tpc5、ASCII、AWT、krenz、SGY、TDM、\*.wav 等多种不同格式，

注：技术需求中带★号内容为必需满足的关键参数。

#### 四、采购标的数量、交付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数量：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 1 套；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周内；

3. 交付地点：杭州用户指定地点。

#### 五、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4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

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6) 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2.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 (2)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 (3) 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验收合格的条件：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及合同的要求；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3.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 (3) 安装调试：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4) 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的预付款；
2. 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修改，并删除无关内容。】

## 七、其他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具有类似核心产品或者燃烧爆炸测试系统的搭建或销售业绩。

2. 需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项目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功能测试、试运行方案。

3. 需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4. 需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进度控制计划方案。

5. 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耗材、辅料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

6、重要提示: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 应 商）：\_\_\_\_\_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

##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方):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地点: 杭州市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委托采购, 经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_\_\_\_\_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配置清单)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注: 1.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包装费、税金及安装调试、培训、第一次标定等一切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以上的合同总价为交付的最终价格。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是一年以内生产的,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进口商品保证同时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本合同及采购文件(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使用性能等)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于\_\_\_\_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第四条: 售后服务

乙方负责甲方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_\_\_\_年,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全权负责, 免费维修保养。维修响应时间: \_\_\_\_\_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 若需上门维修, 则\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保修期后, 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 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

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 **第五条：验收及培训**

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条件及注意事项），并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到设备现场指导安装、运行调试，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操作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第一次校准或检定证书等必备的资料；软件产品必须为原厂商获得知识产权的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由原厂商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Copyright），并授权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为最终用户（License）。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20% 的赔偿金。

培训：\_\_\_\_\_。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无

##### **2. 付款方式（国产货物）**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2）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格要求提供原装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支付货款，并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的，每超出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0.5%，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3. 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支付货款，每超出一天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0.5%，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直至乙方收到货款及赔偿款后发货。

4.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能通过验收的，则视为乙方未发货，两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5. 若甲方在使用上述设备时出现故障，乙方未能及时解决使甲方不能使用设备达到 \_\_\_\_\_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超出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赔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6. 乙方应做好售后服务，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两次以上在接到甲方故障保修信息后未在 12 小时内及时派人指导解决，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质保金。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贸易禁运以及省财政厅专网问题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

2.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不能按期执行，则合同双方均不需对未履行的有关义务负责。

####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本货物的采购文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询标回复等）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到帐后生效。

#### **第十一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一方若要求对合同及附件进行修改，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出修改内容。所作的修改在三方签署书面的修改协议时生效。修改协议将修改或替代有关的合同及其附件或先前的任何修改协议中所有不一致的条款。

甲方（盖章）：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河下 77 号

邮 编： 310012

电 话：0571-88065910

传 真：0571-88065910

开户银行：工行湖墅支行

帐 号：12020206090088694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鉴证方（盖章）：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邮 编：310012

电 话：0571-8106180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0990678201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

#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政府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单位):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 应 商): \_\_\_\_\_

丙方(进口代理商):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杭州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丙方（进口代理商）：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委托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_\_\_\_\_为供货单位，委托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口。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型号及配置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款和运抵采购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包括依法需要缴纳的各种税费，如进口货物不能享受海关减免税优惠政策，则实际产生的税金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三方责任**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及时配合并提供办理免税手续的便利，及时配合组织对合同货物的验收。如发现质量，数量等问题，及时在法规规定的索赔有效期限内通知丙方或向乙方直接提出索赔，并提供相应的商检证明文件。索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丙方共同向乙方索取。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及时供应和产品的质量、技术服务，并对合同货物按时交货负责。

**丙方：**根据合同积极实施履约，负责办理合同货物进口有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货物进口情况，协调有关商务事宜。在合同货物到达进口港（站）后，丙方应负责及时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将进口货物安全送到用户指定地点，代垫有关费用。进口设备到货后，如进口设备发生质量，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协助甲方做好商检，并在接受到商检证书后，负责向有关责任人交涉及索赔，责任人赔付后，丙方应立即拨付给甲方。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丙方负责所供进口商品的通关**，如进口商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必须获得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

疫局进口商品检验相关认可证书的,则丙方负责入境检验检疫手续办理及其费用,并提供获得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商品检验相关认可证书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

1. 在合同签订后,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采购单位事先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在交货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培训。
4.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日内。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质保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 维修响应时间\_\_\_\_小时,\_\_\_\_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如短期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响应备用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和监测数据上传对接。
3. 培训: \_\_\_\_\_

####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原厂明示的技术指标,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设备、监测实效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设备或者监测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验收检测方法:甲方以上述验收标准为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功能性确认,甲方在收到所有设备后,乙方负责开箱,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设备各项功能方面的验证并检查各项附件是否齐全;二部分为现场安装测试实效检查,甲方组织权威机构或者专家对乙方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其服务内容进行论证,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稳定。两部分都验收合格,则验收完毕。
3. 乙方将所供设备全部运至交货地点,即开始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供设备验收监测报告,甲方单位负责组织进行验收,最终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4. 验收期限: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在\_\_\_\_天内做最终验收,\_\_\_\_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5. 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天内,出现非采购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进口免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 (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情况修改，并删除无关内容。】

##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 技术支持：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产品升级和产品应用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产品功能使用的资料。

2.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交货和全部售后服务等，不得因乙方与丙方间发生任何争议而影响乙方对甲方所承诺的按期交货和及时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六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六的违约金。

3. 在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的，每延迟 1 天则从质保金中扣除合同总价万分之五作为甲方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及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鉴证方壹份。

3.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河下 77 号

邮 编： 310012

电 话：0571-88065910

传 真：0571-88065910

开户银行：工行湖墅支行

帐 号：12020206090088694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方（盖章）：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97 号  
邮 编： 310007  
电 话： 0571-85021907  
传 真： 0571-879671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帐 号： 1202022709006500176

鉴证方（盖章）：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邮 编： 310012  
电 话： 0571-81061802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帐 号： 120202120990678201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 21.4 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程序

##### 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 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4.6 编写评标报告。

###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 5.1 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5.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5.2.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5.2.2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4) 供应商分包不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或分包允许分包的内容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分

包意向协议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5.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3)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4.3 修正原则”第（5）条原则修正的；
-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 (5) 报价明细存在缺漏项的；
-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

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b>商务分</b>     |    |                                                                                                                                                                  |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增加 1 年（不到 1 年不计分）加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类似 <u>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燃烧爆炸测试、设计</u> 等相关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或对应验收报告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 政策功能           | 1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b>技术分</b>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28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 28 分，标注“★”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4 分（28 分起扣），其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28 分起扣）。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
| 总体技术方案         | 5  | 根据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的数据、传输、处理、存储和管理等环节制定针对性、合理性和方案中详实程度的落地性与实用性进行打分。分值（5、4、3、2、1、0）<br>评审依据：总体技术方案相关描述                                                                |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相关描述。分值（5、4、3、2、1、0）<br>评审依据：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                                                                                                  |
| 产品配置           | 5  | 根据产品配置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分值（5、4、3、2、1、0）<br>评审依据：产品配置方案                                                                                                         |
| 进度安排           | 5  | 对进度安排有详尽的实施计划，包括提出进度的分解计划、保障方案、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方案等。分值（5、4、3、2、1、0）<br>评审依据：进度安排的实施计划施                                                                                    |
| 安装、调试方案        | 5  |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分值（5、4、3、2、1、0）<br>评审依据：安装、调试方案                                                                                         |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分值（4、3、2、1、0）<br>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
|                | 3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分值（3、2、1、0）<br>评审依据：相关保障措施及承诺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技术服务、培训 | 3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分值(3、2、1、0)<br>评审依据：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方案 |

## （二）商务报价（满分30分）

###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2. 商务报价计算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关于价格分的政策说明：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三）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2.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b.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3.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投标函

## 投标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 (采购编号：\_\_\_\_\_ )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交货期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企业资质       | 1. 等级：                  | 2. 证书号：  | 3. 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 编号：                  | 2. 营业范围： | 3. 发照单位：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br>邮编：<br>电话：<br>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账号：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3.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我（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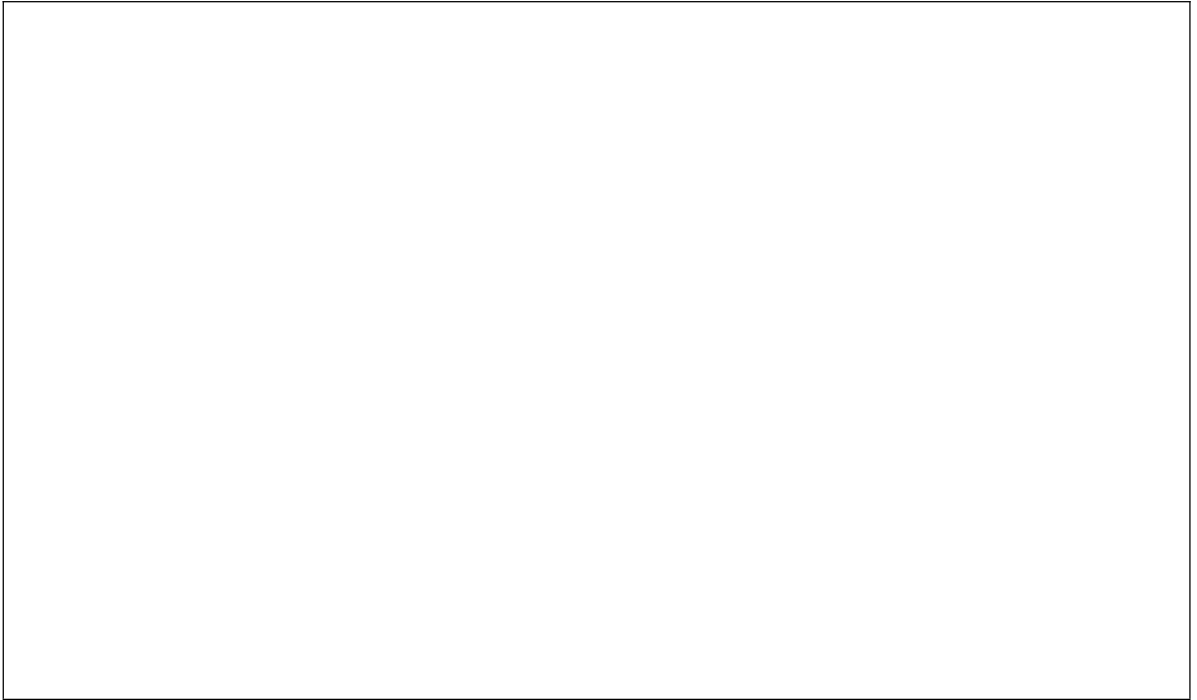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6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项目编号：ZJ-256058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占合同总金额的\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合法参加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8廉政承诺书

##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9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业 主 单 位 | 联系方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1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备注 |
|----|--------|--------|--------|--------|----|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2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 | 正偏离或负<br>偏离或响应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3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4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常用配件（备品备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单价 | 数量 | 品牌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5 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生效日算起)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3.16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序号 | 售后服务内容          |
| 1  | 维修网点            |
|    |                 |
|    |                 |
| 2  | 维修人员            |
|    |                 |
|    |                 |
| 3  | 保修期限            |
|    |                 |
|    |                 |
| 4  | 响应时间            |
|    |                 |
|    |                 |
| 5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6  | 保修期后的服务费        |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型号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
-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合同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4、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所的多通道高采样频率数据采集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_\_\_\_\_，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3. \_\_\_\_\_，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4. \_\_\_\_\_，属于\_\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 说明：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4.4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七部分 其它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